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美国

消费品安全法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化学品安全研究中心 编译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李怀林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年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化学品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课题编号: 10-39) 成果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进出口化学品安全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66-5400-5

I. 美… II. ①国…②进…③中… III. 消费资料-安全-法案-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00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3.375 字数 97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译委员会

主 任： 王新 李怀林

副主任： 王智永 唐英章 王军兵 于群利

肖 寒 董 辉 梁 均

主 编： 李怀林

副主编： 陈会明 程 艳 于文莲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莲 王立峰 王 琤 孙 鑫

李怀林 李 晞 李 蕾 宋乃宁

张 静 陈会明 周 新 程 艳

前 言

消费品有多种定义,按照美国消费品法案,消费品是指“生产或分销的任何物品或组件,用于如下用途:(i) 出售给消费者,供在永久或临时住所、学校、娱乐场或其他场所内或附近使用;(ii) 在永久或临时住所、学校、娱乐场或其他场所内或附近,供消费者个人使用、消费或享受”。近几年,与消费品相关的产品安全事件屡屡发生,如:儿童护理品中邻苯酸二甲酯问题,玩具中铅含量超标,鞋、服装和家具中的富马酸二甲酯等,对人类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为了加强消费品监管,美国于1973年创建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承担联邦政府有关消费品安全的职能,并于1972年制定颁布了《消费品安全法案》。其后,此法案多次进行修订,2008年10月14日的《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进行了如下重大改进:对含铅的儿童产品、铅涂料做出了新规定;对某些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产品做出了禁止销售的规定;为了更加有效地监管消费品,对某些儿童产品要求第三方强制检测。美国消费品改进法案对消费品中某些化学物质的新要求,对我国消费品检测规范、方法标准提出了新要求。而第三方强制检测的规定,完全不同于我国对出口消费品由政府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的现状,对我国现有的进出口消费品安全监管模式提出了挑战。

为了积极应对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尽可能减少该法案对我国消费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的影响,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直接领导下,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在征得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对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历次修改的不同版本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和梳理,整合形成了完整的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中文文本。整合的版本包括:1972年《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1976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改进法》、1978年《紧急措施暂行消费品安全标准法》、1978年《消费品安全法案授权法》、1981年《消费品安全修订法》、1983年《孤儿药法案》、1988年《铅污染控制法案》、1988年《反毒品滥用法案》、1990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1994年《儿童安全保护法》和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本书受“2007年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化学品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课题编号:10-39)资助,得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关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标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 1 条	概述	1
第 2 条	发现与目的	1
第 3 条	定义	2
第 4 条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5
第 5 条	委员会组成要求	8
第 6 条	产品安全信息与研究	8
第 7 条	雇员培训交流	9
第 8 条	信息公开披露	10
第 9 条	消费品安全信息数据库	14
第 10 条	升级换代	18
第 11 条	消费品安全标准	18
第 12 条	被禁止的危险产品	19
第 13 条	亚硝酸丁酯的禁令	19
第 14 条	亚硝酸酯的禁令	20
第 15 条	邻苯二甲酸酯的禁令	21
第 16 条	制定消费品安全规定的程序	24
第 17 条	割草机标准的修订	29
第 18 条	草地飞镖	29
第 19 条	车库自动门开关器	29
第 20 条	自行车头盔	31
第 21 条	耐用保育室产品的标准和消费者登记	32
第 22 条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35
第 23 条	委员会的责任——申请订立消费品安全规定	38
第 24 条	消费品安全规定的司法审查	38
第 25 条	紧急危险	40

第 26 条	召回有铅衬内胆的饮用水冷却器	41
第 27 条	新产品	42
第 28 条	产品证书和标签	42
第 29 条	重大产品危险	48
第 30 条	小部件事件的报告	53
第 31 条	检查和记录保留	54
第 32 条	进口产品	55
第 33 条	出口产品	57
第 34 条	被禁止的行为	58
第 35 条	民事处罚	60
第 36 条	民事处罚的报告	62
第 37 条	民事处罚标准	63
第 38 条	刑事处罚	63
第 39 条	强制执行和没收	64
第 40 条	受害人要求赔偿的诉讼	64
第 41 条	产品安全规则和其他执行行动	65
第 42 条	对私人补救办法的效果	67
第 43 条	州标准	67
第 44 条	优先性	68
第 45 条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	69
第 46 条	向国会提交某些文件的副本	73
第 47 条	监察长的审计和报告	73
第 48 条	民事处罚的报告	74
第 49 条	慢性危险咨询小组	75
第 50 条	与各州和其他联邦机构的合作	76
第 51 条	进口安全管理和机构之间合作	78
第 52 条	职能的转移	80
第 53 条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权限的限制	82
第 54 条	拨款授权	83
第 55 条	报告	84
第 56 条	可分割性	85

第 57 条	生效日期·····	85
第 58 条	暂行纤维素绝缘材料安全标准·····	85
第 59 条	国会否决消费品安全规定·····	89
第 60 条	资料的报告·····	89
第 61 条	低速电动自行车·····	91
第 62 条	禁止由企业赞助的旅行·····	91
第 63 条	对举报者的保护·····	92
第 64 条	经济责任·····	95
第 65 条	全地形车辆·····	96

第1条 概 述

本法法典编号 15 U. S. C. §§ 2051-2089, 公法编号 92-573,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86 Stat. 1207, 1972 年 10 月 27 日。

本法收编了如下法案修订版或相关规定: 1976 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改进法》, 公法编号 94-284,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0 Stat. 503, 1976 年 5 月 11 日; 1978 年《紧急措施暂行消费品安全标准法》, 公法编号 95-319,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2 Stat. 386, 1978 年 7 月 11 日; 1978 年《消费品安全法案授权法》, 公法编号 95-631,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2 Stat. 3742, 1978 年 11 月 10 日; 公法编号 96-373,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4 Stat. 1366, 1980 年 10 月 3 日; 1981 年《消费品安全修订法》, 公法编号 97-35, 第 12 卷第 A 篇,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5 Stat. 703, 1981 年 8 月 13 日; 《孤儿药法案》, 公法编号 97-414,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96 Stat. 2049, 1983 年 1 月 4 日; 1988 年《铅污染控制法案》, 公法编号 100-572,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02 Stat. 2884, 1988 年 10 月 31 日; 1988 年《反毒品滥用法案》, 公法编号 100-690,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02 Stat. 4181, 1988 年 11 月 18 日; 1990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公法编号 101-608,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04 Stat. 3110, 1990 年 11 月 16 日; 《儿童安全保护法》, 公法编号 103-267,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08 Stat. 722, 1994 年 6 月 16 日; 公法编号 103-437,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08 Stat. 4581, 1994 年 11 月 2 日; 以及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公法编号 110-314, 美国法令全书编号 122 Stat. 3016, 2008 年 8 月 14 日。

第2条 发现与目的

(a) 美国国会发现:

(1) 商业流通中存在数量超出预期的、具有不合理伤害风险的消费品;

(2) 由于消费品的复杂度, 以及消费者使用消费品的性质和能力

的多样性,经常导致使用者无法预料危险,并对自身采取充分的防护措施;

(3) 应保护公众免受与消费品相关的危害的不合理风险;

(4) 在保护公众免受与消费品相关危害的不合理风险方面,州和地方政府的控制力度不够,并给制造商们添加了繁重的负担;

(5) 在保护消费者免受具有不合理伤害风险的消费品方面,联邦当局的工作仍做得不够;

(6) 对影响州际或国际商业的消费品的分销或使用管制,有必要遵循本法案。

(b) 本法案目的是:

(1) 保护公众免受与消费品相关的伤害的不合理风险;

(2) 帮助消费者评估消费品的相对安全性;

(3) 制定统一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并使其与州和地方法规之间的冲突最小化;

(4) 促进对于与产品相关的死亡、疾病和伤害的原因和预防的研究与调查。

第 3 条 定 义

(a) 根据本法,相关定义如下:

(1) “有关的国会委员会”:指众议院的能源和商业委员会,以及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和运输委员会。

(2) “儿童产品”:指主要为年龄在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设计或提供使用的消费品。在确定消费品是否主要用于年龄在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 制造商对这类产品的预期用途的声明,包括产品上的标签,其声明是否合理。

(B) 产品在其包装、展示、宣传或广告中,是否表明适合年龄在 12 岁或以下儿童使用。

(C) 消费者是否普遍认为该产品适合年龄在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使用。

(D) 委员会成员于 2002 年 9 月发布的年龄认定导则,及其任何后继导则。

(3) “商业”:指(A) 在一个州内某一地点,与该州以外任一地点之间的贸易、交通、商业或运输;或(B) 对上述(A)款有影响的贸易、交通、商业或运输。

(4) “委员会”:指根据本法第 4 条[15 U. S. C. 2053]设立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5) “消费品”:指用于如下用途而生产或分销的任何物品或组件:
(i) 出售给消费者,以供在永久或临时家庭或住所、学校、娱乐场或其他场所内或附近使用;或(ii) 在永久或临时家庭或住所、学校、娱乐场或其他场所内或附近,供消费者作个人使用、消费或享受。但此术语不包括:

(A) 通常不是为针对消费者出售、使用、消费或享用目的而生产或销售的任何商品;

(B) 烟草和烟草制品;

(C) 机动车或机动车设备(定义见 1966 年《国家交通与机动车安全法》中 102(3)和(4),第 49 卷 30102(a)(6)和(7));

(D) 农药(定义见《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7 U. S. C. 136, et seq.];

(E) 如果由制造商、生产商或进口商出售,且需按照 1986 年《国内收入法典》[26 U. S. C. 4181] 第 4181 条中所规定交税的任何商品(不考虑在该法典第 4182 或 4221 条或此法典中任何其他规定中,对此类税款所做出的任何豁免),或此类物品的任何组件;

(F) 飞机、飞机引擎、螺旋桨或装置(定义见 1958 年《联邦航空法》第 101 条,第 49 卷第 40102(a));

(G) 遵循 1971 年《联邦船只安全法》第 46 卷第 43 章的安全规定管理的船只;海岸警卫队部门根据修正法案第 52 卷或其他海岸安全法,进行安全监管的船舶和船舶的附属物(除了该船舶);以及设备(包括按照 1971 年《联邦船只安全法》第 46 卷 3(8)条和 2101(1)条所定义的相关设备),只要根据本款所述任何法规采取的行动,可以消除或减少使用该船只或船舶的设备所引起的伤害风险;

(H) 药品、设备或化妆品(此类术语定义见《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01(g), (h)和(i)条[21 U. S. C. 321(g), (h), (i)]);

(I) 食品。在本款中使用的术语“食品”指如《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01(f)条[21 U. S. C. 321(f)]所定义的所有“食品”, 包括家禽和禽类产品(定义见《禽类产品检验法》4(e)和(f)条[21 U. S. C. 453(e), (f)]、肉和肉类食品产品(定义见《联邦肉类检验法》1(j)条[21 U. S. C. 601(j)])以及蛋和蛋类产品(定义见《蛋类产品检验法》第4条[21 U. S. C. 1033(f)(g)])。

术语“消费品”包括那些用于乘客消遣娱乐, 而沿固定或受限路线或在此路线附近或者在规定区域内, 搭载或输送乘客的任何机械设备。出于上述目的而被雇用的个人, 控制或指挥此类设备, 此人并不是此类设备相关的消费者, 且该设备也并非固定在某一地点。此术语不包括永久固定在某一地点的该类设备。除根据本法案或根据《联邦危险物质法》[15 U. S. C. 1261 et seq.]下有关烟花设备, 或欲用作任何此类设备之组件的任何物品的规章外, 根据本法案第 30 条[15 U. S. C. 2079]所转移追踪的职能项下, 委员会无权监管本条第(E)款所述的任何产品或商品, 或管理《美国法典》第 18 卷 845(a)(5)条所述的任何数量的产品或商品。其他有关委员会在监管某些消费品的职能方面的限制, 请参考本法案 30(d)条和 31 条[15 U. S. C. 2079(d)和 2080]。

(6) “消费品安全规则”: 指如 7(a)条和 2056(a)条所述的消费品安全标准, 或根据本章声明某种消费品为被禁止的危险产品的规定。

(7) “分销商”: 指出于商业分销的目的, 而向其交付或出售消费品的个人, 但此术语不包括该消费品的制造商或零售商。

(8) “商业分销”: 指在商业中销售、投放、或传递以投放至商业中、或存放以便出售、或在投入商业中后分销。

(9) “进口”: 包括在美国境内, 全部或部分再进口制造或加工消费品。

(10) “制造”: 指制造、生产或装配。

(11) “制造商”: 指制造或进口消费品的任何人。

(12) (A) “自有品牌商”: 指自有品牌的消费品标签上的品牌或商标的所有者。

(B) 消费品具有自有品牌的情况包括:(i)产品(或其容器)标有的品牌或商标不属于产品制造商;(ii)产品(或其容器)上所标的品牌或商标已经由其所有者授权或由所有者要求而标识;及(iii)产品制造商的品牌或商标没有出现在标签上。

(13) “零售商”:指出于通过此人向消费者销售或分销的目的,而向其传递或出售消费品的个人。

(14) “伤害风险”:指死亡、人身伤害、严重或频发疾病的风险。

(15) “州”:指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共和国、维尔京群岛、关岛、威克岛、中途岛、金曼礁、约翰斯顿岛、运河区、美属萨摩亚群岛或太平洋群岛托管地。

(16) “第三方后勤供应商”:指在通常的商贸交易过程中,仅接受、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运输消费者产品、但对产品没有所有权的人。

(17) “美国”:指地理学意义上的所有各州。

(b) 普通承运人、合同承运人以及货运代理人——根据本法案,普通承运人、合同承运人、第三方后勤提供商或货运代理人,不能仅因为在正常商业运作过程中作为承运人或代理人进行了接收或运输消费品的工作,就被视为消费品的制造商、分销商或零售商。

第 4 条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a) 咨询参议院并征得其同意后,专门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管委员会,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由总统任命五名委员组成。在任命各位委员时,总统应从候选人员在消费品领域的背景和经验,以及保护公众免受安全危害方面,来考虑其是否可成为合格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任命,需事先咨询参议院并征得其同意,并从委员会委员中挑选。个人可以同时兼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委员会任何委员如果在办公室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总统可以不用任何其他理由就将其撤职。

(b) (1) 除下述第(2)项规定外,一般情况下:(A) 按本条规定,首次任命的委员的任期将分别为自本法制定之日(即 1972 年 10 月 27 日)起三、四、五、六和七年以内,各委员任期应由总统在任命时指定;及(B)

这些委员的各接任者的任期为自其前任任期结束之日起七年以内。

(2) 在其前任任期结束之前,被任命填补空缺的任何委员的任期为其前任任期的剩余期限。委员在其任期结束之后,可继续任职,直至其接任者上任。但根据本款规定,其在任期结束后的留任时间,不得超过根据本款规定任期终止之日后一年。

(c) 不得有三名以上委员属于同一政党。以下个人不得担任委员之职:(1) 受雇于或与从事消费品出售或制造的任何人有任何职务上的关系的个人;或(2) 持有从事此类活动的个人的、具有相当大价值的股票或债券的个人;或(3) 以任何其他方式与该个人或该个人的重大供应商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个人。委员不得参与其他商业活动、职业或就业。

(d) 委员会中的职务空缺不得损害其余委员行使委员会所有权力的权利,但是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三名委员。如果由于委员会的空缺,只有三名委员任职,执行任务的法定人数则至少为两名委员。如果由于委员会的空缺,只有两名委员任职时,则两名委员会成员可构成法定人数,自空缺开始造成委员会委员人数减至两名委员之日起,为期六个月。委员会应有一个法院认可的正式印章。委员会应每年选出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无法执行任务时,或主席职务空缺时,代理主席。

(e) 委员会应有一个主要办公室,以及其他认为必要的相关办公室,并可在任何其他地点开会及行使权力。

(f) (1) 委员会主席作为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员,应行使委员会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职能,包括委员会的下述职能:(A) 委员会的雇用人员(但不包括主席以外其他委员直属办公室正式雇用的全职人员)的任命和监督;(B) 由主席任命和监督的人员之间以及委员会行政单位之间的业务分配;以及(C) 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2) 主席在执行本款所规定的职能时,应遵循委员会的一般政策,及法律授权委员会作出的监管决定、认定和裁定。

(3) 在事先未征得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主席不得代表委员会提交常规、追加或亏空拨款的要求或预算。

(g) (1) (A) 主席在征得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应任命委员会的官员

职务,包括执行董事、法律总顾问、工程科学副执行董事、流行病学副执行董事、履约和行政诉讼副执行董事、健康科学副执行董事、经济分析副执行董事、行政副执行董事、现场作业副执行董事、项目规划、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以及信息和公共事务办公室主任各一名。任何其他担任副执行主任职位的人选,必须由主席征得委员会同意后任命。主席只能任命律师担任负责履约和行政诉讼的副执行董事一职,但不包括负责履约和行政诉讼的代理副执行主任的职位。

(B) (i) 不得任命任何人代理此职位超过 90 天,除非该任命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ii) 主席在征得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可将被任命担任第(A)项职务的任何个人撤职。

(C) 第(A)项不得视为禁止进行合适的改组或分类变更。

(2) 依照(f)(2)条的规定,在出于行使委员会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主席可雇用此类其他官员或雇员(包括律师)。

(3) 除了《美国法典》第 5 卷 5108(a)条下授权的职位数外,主席在征得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并遵循《美国法典》第 5 卷第 51 章[5 U. S. C. 5101 et seq.]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可任命总数为十二名的 GS-16、GS-17 和 GS-18 级职务。

(4) 委员会任何官员(除委员外)和雇员的任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总统办事机构下属任何官员或实体的审查或批准。

(h) {省略。}

(i) 《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2680 条第(a)和(h)款的规定,并不禁止在以下情况下对美国政府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1) 诉讼基于:

(A) 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任何雇员的虚假陈述或欺骗;或

(B) 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执行或履行,或者未能执行或履行,或偏颇行为,并因此而构成严重过失行为;及

(2) 并非针对任何机构行为(定义见《美国法典》第 5 卷 551(13)条)。

对于基于执行或履行、未能执行或履行、偏颇行为而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将不作出对美国的任何裁决(基于所有相关情形的考虑,包括

委员会的法定职责,以及公共利益角度,对偏颇执行的鼓励甚于禁止),除非受理诉讼的法院裁定此类执行、履行或未能执行或履行是不合理的。

(j) 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之前至少 30 天,委员会应根据本法,制定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行动议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在制定此类议程和构建优先权制度之前,委员会应举行有关议程和优先权制度的公众听证会,提供收集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 5 条 委员会组成要求

(a) 临时法定人数:

虽然《消费品安全法案》4(d)条[15 U. S. C. 2053(d)]的有规定,但自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内,只要委员会的两名委员不属于同一政党,即可构成行使职权的法定人数。

(b) 取消法定人数限制:

(1) 取消:修改公法编号 102-389 中第 3 卷,取消题为“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薪金和费用”[15 U. S. C. 2053 注释]项目内的第一个限制性条款;

(2) 生效日期:上述第(1)项中的修正在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c) 工作人员:

(1) 专业工作人员:如果拨款充足,委员会应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将委员会雇用的全职工作人员数量至少增加到 500 名;

(2) 入境口岸;海外审查员:如果拨款充足,在上述第(1)项中要求雇用的 500 名全职工作人员中,委员会应分派部分工作人员到美国入境口岸工作,或派往海外检查制造设施。

第 6 条 产品安全信息与研究

(a) 委员会应:

(1) 设立一个伤害信息交流中心,收集、调查、分析和传播伤害的